

B. 2. 5 停工報核(實例)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停工報告表

主旨：貴公司提報承攬本處之「
整建工程」(契約編號：
份，經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處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年 月 日 函。
- 二、請 貴公司依據契約約定，於停工因素消失後二日內填報復工報告表遞處憑辦。

正本： 水電行

副本：